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76032455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27 日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本市士林區○○街○○巷○○號○○樓進行搜索並帶回訴願人進行調查，經訴願人同意後，於該日 17 時 26 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檢驗，檢驗結果驗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且係 107 年第 2 次違反（第 1 次以 107 年 9 月 19 日北市警

刑毒緝字第 1076009205 號處分書裁處在案），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76032455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3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該處分書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 s）……25、「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

正

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註：102年7月23日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定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5條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107年9月19日接受腹腔鏡手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服藥期間實施尿液檢驗，是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訴願人同意而將其尿液檢體送驗，經檢驗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事實，有法務部調查局107年10月17日調科壹字第10703382940號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107年9月19日接受腹腔鏡手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服藥期間實施尿液檢驗云云。按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該查獲之第三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則沒入銷燬之；並接受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18條第1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

一裁罰

基準及講習辦法第5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經訴願人同意，而將其尿液檢體送請專業鑑定檢驗機構檢驗出訴願人尿液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已如前述，訴願人雖主張其於該期間曾因進行手術而有服藥情形，惟查原處分機關107年9月27日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業已載明訴願人於該時有服用止痛、消炎藥物，且依臺北市○○醫院108年1月24日北市醫毒危字第10830277600號函復原處分機

關

刑事警察大隊略以：「主旨：有關貴大隊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起訴願，須請本院提供相關專業醫療意見案……說明：……二、經洽詢身心科醫師表示，

尿篩結果非麻醉用藥反應，故應無個案主張係因接受腹腔鏡手術用藥之可能。惟建議請執行該醫療行為之醫療院所判斷，是否為其醫療過程中尚有使用其他藥物而造成之結果。」是訴願人以近期曾進行腹腔鏡手術為由，而主張其尿液檢驗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等詞，在缺乏具體事證之情形下，即難採憑。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 107 年第 2 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

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